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18-116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石亚君与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石亚君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858,540 股，以每股人民币 21.19 元协议转让给瀚德控股，转让价款为 484,372,462.60 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接到通知，石亚君与瀚德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因客观情况、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双方经友好协商，拟转让股份数量由 22,858,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 ）调减至 16,3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转让价格由人民币 21.19 元/股调整为 15.0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由人民币 484,372,462.60 元调减至 244,605,000.00 元。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石亚君

乙方：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转让股份比例由原来的 7.01%改变为 5.00%（股数为 16,307,000 股），转让价格由原来的 21.19 元/股改为 15.00 元/股，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244,605,000.00 元（大写：贰亿肆仟肆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对于本协议所载明的付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条件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甲乙双方约定：如在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 9,000 万元之前双方未就担保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则原协议及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协议终止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注明的股份转让款，原协议及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在本协议约定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应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如乙方未能按期支付该等股份转让价款，则每迟延一日，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亚君	42,267,619	12.96	25,960,619	7.96
瀚德控股	0	0.00	16,307,000	5.00

注：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了石亚君先生的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石亚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调整外，原《股份转让协议》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调整。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修订稿）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修订稿）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瀚德控股持有公司 5%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导致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及 2018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暨战略合作进展公告》中，相关意向合作方与公司的合作构成关联交易关系，公司后续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合同时将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审议与披露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等事项并及时予以披露；

5、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瀚德控股及其控股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本次股份转让可能存在因违约、审批通不过未通过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 转让双方也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做了相关约定；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将由转让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修订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修订稿）；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